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仁胤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21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伯父與姪子關係，業據被告及告訴人陳明在卷，被告與告訴人間仍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本件傷害犯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遇事本  
02 應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僅因不滿案發當日在告訴人住  
03 處內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持拐杖毆打告訴人遭告訴  
04 人反擊，待糾紛結束後，告訴人欲出門之際，竟持水果刀猛  
05 刺告訴人背部，致其受有背部撕裂傷4公分之傷勢，顯然欠  
06 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雖未造  
07 成嚴重傷勢，但惡意不輕，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  
08 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  
09 訴人表示拒絕和解），仍無視保護令內容（應遠離告訴人至  
10 少100公尺），再於113年6月間故意違反保護令（此部分業經  
11 本院判刑），顯然毫無尊重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智  
1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手段、動機、目的等一切  
1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因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  
15 加重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  
16 少年犯傷害罪，經加重其刑後，法定最重本刑已逾5年，已  
17 非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得依刑法  
18 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19 三、至扣案之水果刀1把，雖為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然非被  
20 告所有，經被告及告訴人供述在卷（見偵緝卷第32頁、偵卷  
21 第19頁反面），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  
2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刑法施  
24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陳玫燕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545號

18 被 告 廖○胤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廖○胤係廖○賢（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父親之  
23 兄長，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  
24 係。緣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5時30分許，在廖○賢位於臺南  
25 市永康區某處（地址詳卷）住處內，2人先於屋內因故起口  
26 角，待糾紛結束後，廖○賢即走出屋外欲出門，廖○胤明知  
27 廖○賢係未滿18歲之人，竟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傷害之  
28 犯意，持水果刀刺進廖○賢之背部，致其受有背部撕裂傷4  
29 公分之傷勢。嗣經廖○賢遭送醫後報案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廖○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廖○胤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持水果刀刺傷告訴人廖○賢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廖○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收據各1份	證明扣案水果刀係告訴人父親所有之事實。
0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背部撕裂傷4公分之傷勢之事實。
0	告訴人傷勢照片、現場照片、扣案水果刀照片各1張	證明告訴人遭扣案水果刀刺傷而受有背部撕裂傷4公分之傷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為傷害罪嫌。被告為成年人，其故意對未滿18歲之告訴人為傷害行為，請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扣案水果刀1支係屬告訴人父親所有，且非無正當理由提供，故不予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唐 瑄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葉 安 慶